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孙红斌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、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